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 席 者：袁正泰學術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李天行國際副校長、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王素珍研發長兼長照健管學程主任、陳慧玲總務長、李阿乙國際長、耶穌會嚴任吉單位代表、聖言會劉錦萍單位代表、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圖資系李正吉主任代理)、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學院蔡淑梨院長、社會科學院魯慧中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人事室陳舜德主任、會計室黃秋艷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商研所李宗培老師、應美系史明輝職代、法律系劉家杭同學(學生會甘知沂副會長代理)

列 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許瑞芬主任、文創學程王麗卿主任、軟創學程張信宏主任、外語學院袁韻璧副院長(列席簡報)、進日文系許孟蓉主任、進應美系方彩欣主任、進英文系劉雪珍主任(樂麗琪講師代理)、進法律系黃詩婷主任

請 假：聶達安使命副校長、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吳文彬主任秘書、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甯國興主任、中文系孫永忠老師、兒家系陳若琳老師、進法律系吳彥廷同學、文服學程曾聖益主任(列席)、商管學程顧宜錚主任(列席)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全國進修部人數減少，即便國立大學也受到少子化挑戰，若本校進修部能維持一定招生規模以上，仍可保有盈餘。為因應日益嚴峻的招生環境，請各學院院長協助溝通所屬系所，鼓勵各單位支持轉型，因為思考如何永續經營是所有教學單位都應共同承擔的責任。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報告案討論：

第一案、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 10 月 15 日)在籍學生人數及專兼任師資現況(108 年 3 月底)，進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後續仍將以校務資料庫統計報部數據為主。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現階段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共 7 系所學程，均為初次未達標準，為避免連續二年未達標準遭致減招，最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完成應有改善措施。
- 三、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連續二年未達標準單位將由教育部於總量報部學年度逕行減招 10-30%招生名額，故最遲應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109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改善作業程序。
- 四、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待改善項目與改善方式詳參附表 A「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達師資質量考核標準單位」。

補充說明：

1. 師資尚有員編未聘足之單位，請盡速補齊。
2. 專長資格與系所發展相符合之單位可考慮聘任臨床醫師進行補足。
3. 要活用現有專任師資進行課程編排，而非一味聘僱兼任師資。
4. 研發處請持續追蹤未達標準系所後續是否完成改善，避免連續兩年未達標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請討論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規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27147號函規定，109學年度各學制提案上限以3案為限，惟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設5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故超出報部上限之中文系及歷史系停招轉型案依法不予受理，相應總量管制的招生員額調整方案須重新規劃。
- 二、依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09學年度本校向教育部提出提3停招與3新設學位學程申請案，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的5種可能性進行招生員額的配置規劃。

(一) 若 3 學位學程皆通過新設，建議調整如下：

【A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新設				
醫資健康	+45	--	45	新設學程
室內設計	+45	--	45	
圖資系轉型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圖資	-58	58	0	新設學程
圖資系釋出 13 名				
日文	+2	103	105	配合圖資停招 轉型後 尚餘 13 名由 各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	45	5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二) 若僅「醫健學程」及「室內學程」通過新設，建議調整如下：

【B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新設				
醫資健康	+45	--	45	新設學程
室內設計	+45	--	45	

(三) 若僅圖資系轉型之「資創學程」與「室內學程」或「醫健學程」任一案通過新設，除直接轉型學程之 90 名員額外，尚餘 45 名釋出員額，建議透過「長照學程」增班以吸收釋出之名額，建議調整如下：

【C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新設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醫健 or 室內	+45	--	45	新設學程
圖資系轉型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圖資	-58	58	0	新設學程
圖資系釋出 13 名+停招轉型 1 學程後釋出 45 名，共 58 名				
日文	+7	103	110	配合停招轉型 後尚餘 58 名 由各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45	45	9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四) 若「醫健學程」、「室內學程」及「資創學程」均未通過新設，預計共 90 名釋出員額待協調，建議其中 55 名由「長照學程」增班增額、35 名由全校尚未達到單班規模上限系所且增額後生師比尚有餘裕之單位進行增額：

【D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宗教哲學停招 90 名				
日文	+17	103	120	配合哲學宗教停招 釋出 90 名，由左列 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5	45	10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文服學程	+5	45	50	
英文	+7	113	120	

(五) 若僅圖資系轉型之「資創學程」通過新設，除直接轉型學程之 45 名員額外，尚餘 103 名釋出員額，建議其中 55 名由「長照學程」增班增額、41 名由全校尚未達到單班規模上限系所進行增額，最後仍會多出 7 名未分配，將由恢復招生之中文及歷史系增額吸收(方案一)，或採寄存方式回歸教育部(方案二)，建請透過本會決議之：

【E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圖資系轉型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新設學程
圖資	-58	58	0	
圖資系釋出 13 名+宗教哲學停招 90 名，共 103 名				
日文	+17	103	120	配合圖資釋出 13 名、哲學宗教停招釋出 90 名，共計 103 名，其中 96 名由左列單位增額， 尚餘 7 名待研議
長照健管	+55	45	10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文服學程	+5	45	50	
英文	+7	113	120	
法律	+4	56	60	
商管學程	+2	118	120	
前開方案尚餘 7 名待研議				
中文	+5	45	50	方案一 由復招之中文、歷史系增額
歷史	+2	58	60	
寄存教育部	-7	1205(校)	1198(校)	方案二 回歸教育部申請寄存 7 名

三、109學年度實質名額規劃仍須依教育部實質核定結果進行調整，為因應教育部核定結果與校內預期規劃不同，須於截止期限前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決議：

1. 招生名額 A 至 D 方案均照案通過。
2. 招生名額 E 方案搭配中文及歷史系增額之「方案一」通過。
3. 109 學年度配合校方進行增額之進修學士班，於校內評估該年新生註冊率時，得採增額前之核定規模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4. 配合校政策調整招生名額之議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通過後通知招生名額調整單位，並得邀請系所主管列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溝通討論，會後則請各院院長於院內充分轉達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案、依「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並討論修正方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擬增「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新條文：本委員會所有提議及決議，需在校務會議提出決議提案。不以報告案呈現」及「由行政單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
- 二、惟校務會議決議所修訂之辦法為「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發會)」，主要針對委員設置項目制定，未涉及校發會執掌之教學單位新設調整審核決議事項，故無法於此辦法中增列校務會議的決議條文。
- 三、為配合校務會議的決議，乃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
- 四、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將現行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總量管制案，經校發會決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請參考修正(甲)案：「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 五、惟通過修正(甲)案本校將面臨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的困難：

(一)校務會議決議總量管制招生名額調整案時程來不及配合總量管制案呈報教育部時程：

1、新設調整案提報教育部時程：

教學單位新設調整(含更名、整併及停招等)須於每年1月及3月提報教育部審查，且計劃書中應檢附具體名額流用單位及人數，故為符合校內會議審查時程，最遲須於1月確定具體系所分配清單。

2、原住民專班與特殊招生管道報部時程：

原住民專班申請與續辦及特殊招生管道如原住民外加名額、特殊選才方案、青年儲戶等專案管道，須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以系所為單位之招生名額報部作業，其報部截止時程早於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3、教育部核定總量新設調整案時程：

新設調整案之核定結果、各學制招生總量、未達教育部標準之校系減招核定結果預計於7月公告。各校須根據教育部核定情況於公告後約10-15工作天內完成以系所為單位之各項招生管道分配名額報部，包含甄試、考試入學、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等與外加名額之分配細項，調整後報部審核。

(二)若通過修正(甲)案，本校配合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審議時程之行政作業面臨窒礙難行之困境：

- 1、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報部不同期程，需要召開多次臨時校務會議進行總量調整招生名額審議(3月、5月、7月公告後)。
- 2、本校校務會議委員共兩百餘人，若無法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出席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招生名額調整案，則延誤報部時程而影響教育部對學校總量提案之審議。
- 3、已報部的總量管制案若未符合教育部最終核定結果，重新調整的招生名額調整案又必須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才能報部備查。
- 4、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成會的難度高，無法於總量報部前完成審議，仍需授權專責單位(如校發會)進行審議後，方能報教育部審議核定。已報部的總量管制案則會以追認案送校務會議審議，惟校務會議審議結果不一定符合教育部最終核定結果。
- 5、鑒於上述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審議時程之困難度，多數優久聯盟學校之招生名額審議作法，乃透過授權之權責單位(如「招生委員會」或「校務發展委員會」或「名額調整會議/聯席會議」等)進行決議後報部。如遇突發狀況，也多由所授權之權責單位主導協調審議後報教育部。

六、因應上述執行修正(甲)案可能面臨的困難，故提修正(乙)案，維持原案現行程序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辦理總量招生名額審議。請校務會議委員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與相關總量調整單位進行充分溝通協調，達成共識決議後報部審查。

決議：

(甲)(乙)兩案併陳「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本案依「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規定，需提送「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然有鑑於說明第五點實務上執行之困難，本會推薦(乙)案：請「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